

干部理论学习参考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北京日报出版社

杨道庆

F045
46

9116833

1076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北京市委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

《北京日报》理论部

《理论信息报》总编室

合编

北京日报出版社

封面设计：何真荣 庞希泉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北京市委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

《北京日报》理论部

《理论信息报》总编室

合编

*

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门东大街西裱糊胡同34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通县张家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24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1,000

书号：4265·010 定价：1.50元

目 录

一、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	1
(一) 历史的回顾	1
(二) 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重大意义	9
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 阶段	16
(一) 如何理解商品经济	16
(二) 商品经济形成的原因及其作用	18
(三) 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必然是一种商品经济	22
(四) 发展商品经济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要 意义	28
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31
(一) 两个不同类别的经济范畴	31
(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结合的必然性	31
(三) 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矛盾统一体	32
四、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36
(一)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6
(二) 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调节者	37
(三)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40
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	47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 商品经济	48
(二)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全社会实行有计划生产的商品 经济	48
(三)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 和文化生活需要为目标的商品经济	49

(四)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关系的范围受到一定限制的 商品经济	50
(五)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人民共同富 裕的商品经济	50
六、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所有制结构	51
(一) 什么是所有制结构	51
(二) 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的关系	51
(三)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 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 方式	52
(四) 国家所有制的结构性改革	54
(五) 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改革	57
(六) 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的个体 所有制经济	59
(七) 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的国家 资本主义经济	60
(八) 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是科学 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的发展	62
七、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企业自主权	66
(一) 增强企业活力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中心 环节	66
(二) 社会主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67
(三) 必须坚持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 扩大企业 自主权	69
(四) 企业要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73
(五) 实行厂长负责制, 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 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	76
八、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竞争问题	80
(一) 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竞争认识的历史考察	80
(二) 竞争是商品经济固有的经济规律	82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竞争的作用	84
(四) 社会主义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的本质区别	89
九、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联合问题	94
(一) 横向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基本条件	94
(二) 横向经济联合可以加速新旧体制的交替	95
(三) 横向经济联合应遵循的原则	98
(四) 联合经济的重要形式——股份经济	100
十、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市场体系	103
(一) 计划市场与自由市场	103
(二)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	106
(三) 建立各种要素市场, 逐步完善市场体系	108
十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	115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什么需要宏观管理	115
(二)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116
(三) 国家管理经济的行政手段	118
(四) 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手段	120
(五) 国家管理经济的经济手段	121
(六) 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	122
十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计划体制	125
(一) 我国计划管理体制的沿革	125
(二) 我国计划管理的特点	129
(三) 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132
十三、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财政税收体制	138
(一) 宏观经济管理中的财政调节手段及其特点	138
(二) 根据不同的经济特征采取不同的财政调节模式	140
(三) 要充分重视税收在经济运行中的调节作用	142
(四) 理财思想应该有新的转变	145
十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金融体制	147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货币金融关系的建立	147
(二)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发展和变革	148
(三)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进一步改革的方向	154
十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价格体系	157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格体系	157
(二)建立一个应变灵活的价格机制	160
(三)价格机制的控制和运用	162
十六、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的经济监督体系	166
(一)为什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加强经济监督	166
(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监督的内容	168
(三)搞好经济监督应具备的条件	171
十七、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劳动制度	173
(一)企业竞争必然引起劳动力的流动	173
(二)要建立适合企业竞争的劳动管理体制	175
(三)开放劳务市场是改革劳动制度的重要环节	178
(四)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推行劳动合同制	181
十八、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工资奖励制度	186
(一)我国工资奖励制度的沿革	186
(二)把按劳分配原理运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	190
(三)工资奖励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191
十九、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社会保障制度	195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性质和意义	195
(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社会保障制度	199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势在必行	202
(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雏形	204
(五)“七五”计划提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206
二十、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对外经济关系	208
(一)出口创汇是发展对外财贸的中心任务	208

(二)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	214
(三)引起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216
二十一、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	219
(一)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角度看二者的关系·····	219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积 极作用不可低估·····	221
(三)商品经济广泛发展可能产生某些消极影响也不容忽视·····	224
(四)加强理论学习,弄清几个关系和界限·····	227
附录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计划经济、商品 经济的部分论述·····	232
(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	232
(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	234
(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241
(四)社会主义按劳分配·····	252
(五)社会主义的资金运动·····	257
(六)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260
附录二 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问题讨论的几种观点·····	265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	265
(二)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268
(三)关于商品生产命运问题的几种意见·····	271
附录三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及理论观点·····	273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过程·····	273
(二)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的看法·····	278
(三)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	289
(四)关于计划经济的理论·····	295
(五)对市场机制的作用的认识·····	299
(六)关于竞争问题的观点·····	308
后 记·····	312

一、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从深刻总结国内和国际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中得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它把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怎样理解这个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呢？为了说清这个问题，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学说做一点必要的回顾。

（一）历史的回顾

商品经济到底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固有属性，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否相互排斥的？这是理论上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对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进行了预测。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随着资本主义的灭亡而消亡。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这个问题的论点可以归纳如下：1. 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条件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制将代替私有制，商品生产因失去其存在的经济条件而消亡；2.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经济中心能够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按照社会需要所要求的比例，有计

切地把社会总劳动时间分配给各个部门。纳入计划的劳动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不再表现为商品的价值；3. 社会承认各个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他们的特权，劳动者之间互助合作关系的特征表现为平等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但这种关系不是迂回地经过劳动者生产的商品的等价交换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经济中心来实现。他们设想：由社会经济中心发给每个劳动者一张劳动证明书，记载劳动者向社会提供了多少劳动，在作了必要的社会基金的扣除之后，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消费品的原则，使劳动者按照他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从社会储存中领取相当的消费品。无论各个劳动者所从事的工种有什么不同，从而他们的劳动的具体形态有什么不同，只要他们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是等量的，他们从社会储存中领取的消费品也是等量的。这样，劳动者之间的等量劳动的交换就实现了；4. 商品货币关系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不相容的。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强调指出，如果在未来的社会中保留商品货币关系，那么，“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从而使公有制经济瓦解。（《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0页）

列宁完全同意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他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十九世纪末俄国的土地问题》，《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在十月革命前夕，当社会主义社会即将诞生的时候，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根据社会主义必然消除商品生产的理论，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要“把全体公民变为一个大‘辛迪加’，即整个国家的工作人员和职

员”，而“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列宁选集》第3卷，第225、258页）的设想。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1918年3月又提出“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列宁选集》第3卷，第455页）这样一个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行动纲领。接着，在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列宁把上述设想付诸实施，采取了一系列消除商品生产的措施，形成了具有战时特色的产品生产的经济模式。当时采取的重大措施有：1. 在生产方面，采用行政手段，集中控制工业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将整个工业部门置于工业总局控制之下，企业生产由总局下达计划、指令、决定，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由总局集中供应，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由总局统一调拨。同时，强令农民实行集中生产，农民的余粮由国家无偿强制征用，2. 取缔商品流通，采取旨在废除货币的一系列措施，如：命令全国工业机关完全停止使用货币，代之以记帐划拨清算，将工资进一步实物化等等，3. 对个人消费品实行产品分配制，通过生产——消费合作社在城乡居民中分配口粮、日用品和燃料等。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实行这种模式，固然是出于以最直接的方式集中人力物力保证战争胜利的需要，但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历来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应存在商品生产这一理论观点也是有密切关系的。总的来说，这种模式在战争进行的非常时期还能够为城乡劳动群众所接受，但这种模式毕竟割断了劳动者的生产成果同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的联系，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因而造成了生产水平的大幅度下降。再加上战争的破坏，到1920年战争结束时，农业生

产比战前 1913 年下降了二分之一，工业生产比 1913 年减少了七分之六，造成经济生活的极大困难。战争一结束，劳动群众对这种取消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体制的普遍不满情绪就激烈地表现出来了。

列宁及时地觉察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及时废除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采取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核心是恢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把劳动者的积极性建立在个人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当时采取的重大措施有：在农村废除余粮收集制，允许农民在缴纳粮食税以后，将余粮自由出卖；在城市，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和货币工资制；同时把大力发展商业作为振兴经济的中心环节。新经济政策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列宁认为，新经济政策是一种“让步”和暂时的“退却”，在新经济政策下保存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必要性，乃是由于存在着小农私有经济的“汪洋大海”和多种经济成分。就是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已经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农民之间的交换已经属于“产品交换”。他强调说：“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从列宁的这一思想脉络来看，可以认为，列宁仍然坚持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必定消亡的传统理论观点。

列宁逝世以后，关于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亡问题，一直是苏联经济界争论的问题。1951年，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他的主要论点可以归纳如下：1. 社会

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是社会分工和存在着不同的公有制形式。2. 因此，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企业之间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3. 商品生产与社会主义经济并不是不相容的，在雇佣劳动制度已经消灭的条件下，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1页）4.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商品关系。斯大林说：“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商品所有者在出售商品之后，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同上书，第578页）。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是属于同一所有者内部的交换，交换中没有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无论在交换前后其所有权都属于国家，所以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不存在商品关系，至于讲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为了核算”，“这只是事情的形式方面”，“在国内经济流通领域内，生产资料却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同上书，第578页）。5. 要随着城市制成品积累的程度，逐步推行城乡之间的产品交换制度，以便“将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产品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把它们纳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的产品交换系统”（同上书，第611页），通过这种产品交换系统的建

立和发展，把集体农庄制度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这时，“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就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趋于消失”（同上书，第550页）。上述1、2、3各点，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商品学说的发展，他把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发展为社会分工和不同的公有者，从而科学地阐明了两种不同的公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生产的客观必然性，他纠正了商品经济同公有制经济不相容的传统观点，阐明了商品经济能够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服务。上述4、5两点表明，斯大林仍然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传统观点，还在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并同时消除商品生产。这反映了斯大林商品学说的历史局限性。

在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实质性的商品生产关系的理论基础上，建立了以政企不分、高度集中为特征的城市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经济管理体制的特征是：第一，在生产方面，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的统一指令进行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的再生产规模统统由企业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在流通方面，实行统购包销制度，企业产品由国家统一作价，属于生产资料的产品由物质部门统一收购并在企业间调拨，属于生活资料的产品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第三，在分配方面，企业的职工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等级表领取工资，与职工所在的企业的盈亏无关。企业的盈利统统上缴财政部门，企业的亏损也由财政部门补贴。我国从五十年代起接受了斯大林的理论，也学来了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实践证明，否认和忽视商品生产及价值规律，只会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

革的决定》，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我国经济理论界多年来的研究成果，作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它不仅从理论上回答了许多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为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为我们深刻理解这场改革的精神实质提供了一把总钥匙。

对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这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我们可以从下述二点作进一步的具体理解：

1. 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

多年来，我们一直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消灭商品生产的设想，把商品生产看成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异己力量”，外在因素。在三十年中间，曾两次企图限制和取消商品生产。一次是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初期，在农村搞“一平二调”共产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结果带来连续三年的严重经济困难。另一次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当时在理论上，把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看成是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东西，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在实践上，把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把发展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道路来堵塞，把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搞活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人，当作“走资派”和“新资产阶级分子”来打击。这样，就把本来应该是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经济搞成奄奄一息。经过几十年的实践，人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问题的认识，虽然在花了沉重的代价之后，取得了多次历史性进步，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认识，却长期停留在这样的水平上：只能说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商

品交换，不能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生产是旧社会残余和痕迹，社会主义社会本不该有它，只是因为生产力落后，还不得不利用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改革实践中，积累了新鲜的经验。《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在商品经济这个问题上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突破了过去固定观念。这说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从而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前进的重大问题，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2. 提出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点

过去我国理论界用一个传统的公式，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在实质上仍然是商品经济。那就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循着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计划经济的公式在发展。其实这个公式极不科学。虽然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对立的经济形式，公式前半部也符合经济形式的历史过程，但公式的后半部从商品经济必然转向计划经济就有问题了。因为，计划经济是与无政府经济相对立的，与商品经济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事实上社会发展从经济形式上看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从经济制度上看是无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在客观上存在两种商品经济和两种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可以是无计划的，也可以是有计划的；计划经济可以是商品经济，也可以是产品经济。《决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特征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确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这个突破，理清了两个联系和区别：（1）理清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联系和区别。两者都是商品经济，都

反映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定。两者的区别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它必然受到国家的计划指导和管理，它不可能导致资本主义。（2）弄清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共产主义计划经济的联系和区别。联系在于都是实行自觉的社会计划调节；区别在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质是商品经济，共产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质是产品经济。

（二）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重大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作出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概括，已成为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一个巨大的理论支柱。

具体说来，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理论上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范畴，就从理论上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科学地解决了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的关系。它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形态既不是自然经济形态，也不是直接产品经济形态，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态。同时，它还确认了商品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支配地位。它从根本上摒弃了那种把商品经济关系视为社会主义外在之物和异己之物的观点，使我们能够避免重犯“左”的错误和防止右的错误。有了这样一种